

中山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4-2035)

(公告版)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建设具有广东特色的惠民殡葬、绿色殡葬、文明殡葬、法治殡葬、智慧殡葬总体目标,进一步规范安葬(放)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行为,健全监督管理长效机制,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殡葬改革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第2条 规划原则

(1) 生态优先,分区布局。按照生态优先原则解决殡葬用地的各类历史遗留问题,将殡葬设施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考虑到各乡镇、街道,分等级均衡布局殡葬设施。

(2) 总量控制,区域平衡。对各镇街殡葬设施用地规模实行管控,依据人口死亡率预测与土地资源约束刚性要求设定规模下限,保障基础供给。在布局上,坚持公益主体、分区平衡:镇(街)层级的公益性骨灰安葬设施原则上按镇(街)供需平衡配置;中心城区等用地紧张区域的安葬需求,则由已批的唯一经营性公墓挖掘存量进行补充。在具体规模核定中,将综合考量地貌地形、现状建设、土地权属、征收储备、发展条件及各镇街发展规划等多重因素,予以差异化调整,兼顾传统殡葬习俗与节地生态改革导向。

(3) 遵循现状，适度超前。结合现有殡葬设施分布，兼顾已批复殡葬设施建设项目，优化整合资源，避免重复建设，预留未来发展空间，适应人口老龄化发展和应对公共安全事件的突发情况。

(4) 多规协调，可操作性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衔接，避免冲突，制定明确的建设标准。

(5) 增减挂钩，预留空间。针对历史坟墓集中埋葬点提出建设性修复意见，通过生态修复等方式为新增墓园腾挪建设用地指标，为近远期殡葬设施建设发展预留充足空间。

第3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中山市市域范围，下辖 15 个镇（黄圃镇、南头镇、东风镇、阜沙镇、小榄镇、古镇镇、横栏镇、三角镇、港口镇、大涌镇、沙溪镇、三乡镇、板芙镇、神湾镇、坦洲镇）、8 个街道（石岐街道、东区街道、西区街道、南区街道、五桂山街道、中山港街道、民众街道、南朗街道），区域内含有 1 个国家级开发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和 1 个经济协作区——翠亨新区。

第4条 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对象——殡葬设施是满足群众殡葬服务需求所必需的设施，主要包括殡仪设施、骨灰安葬设施和生态安葬设施等。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4 年—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30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6条 规划依据

国家政策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5. 《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版）；
6.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1992年发布）；
7. 《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09〕170号)；
8. 《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
9.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民发〔2018〕5号)；
10. 《“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11.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遗体和骨灰规范处置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4〕27号）；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5年）；
13. 《骨灰堂管理暂行办法》（民发〔2025〕9号）。

广东省政策法规

1. 《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粤府〔1994〕107号）；

2. 《关于广东省 2021—2030 年安葬（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21〕124 号）；
3. 《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4. 《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5. 《广东省市县级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6. 《广东省公墓规划设计指引》。

中山市政策法规

1. 《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 《中山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3. 《中山市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策略

第 7 条 总体目标及指标体系

(1) 总体目标

构建“公益为主、绿色集约、布局合理”的殡葬服务设施体系，基本实现殡葬设施现代化、殡葬服务均等化、安葬（放）生态化和殡葬行为文明化，并与中山市城市建设发展相契合。

(2) 指标体系

近期目标 (2025-2030) : 到 2030 年, 城乡均等的殡葬设施体系基本形成, 乡 (镇) 公益性安葬 (放) 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 完成 “每个乡镇至少建设一处乡镇级公益性骨灰安葬设施” 的基本目标。

远期目标 (2031-2035) : 到 2035 年, 城乡均等的殡葬设施体系全面形成, 全面保障城乡居民多层次、多元化安葬服务需求, 全市新增骨灰实现 100% 节地生态化安置。

第 8 条 规划策略

(1) 补齐短板, 保障基本服务

以保障群众基本安葬需求为前提, 加快补齐殡葬设施短板, 推动形成以公益性为主体、经营性为补充、节地生态为导向, 区域统筹的殡葬设施服务供给格局。按照节地生态、规模适度、公益惠民的原则, 保障殡葬设施用地。

(2) 控制总量, 规范土地利用

在保障殡葬需求的基础上, 严格控制殡葬设施数量及占地规模。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推进殡葬设施用地管理规范化。以兼顾安置容量与服务便利度为前提, 充分依托现有设施, 大力挖潜已占土地资源, 尽量避免另行选址新建, 减少邻避影响范围。

(3) 因地制宜, 合理确定选址

1) 严守 “红线” 要求, 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保护单位等禁限建要素管控要求,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合理确定用地位置。

2) 多要素综合确定选址，殡葬设施选址应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的要求为前提，统筹考虑人口分布、功能布局、交通区位、文化心理等多方面因素，合理确定用地位置与服务范围。

3) 统筹项目建设时序结合习俗、交通和地理条件，优先选择意愿强、需求大的地区先行建设公益性公墓，根据试点经验逐步推广。本次规划项目建设时序应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4) 刚性需求优先，弹性储备补充

为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持续增长需求，并前瞻性提升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下的应急保障能力，确保中山市殡葬设施供给的长期稳定性，秉持“刚性需求优先，弹性储备补充，合理利用存量”原则。在科学预测基础上，将通过适度上浮用地规模控制比例来增强规划弹性，以有效应对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应对未来不确定性，确保殡葬设施供给的可持续性，避免未来因规划不足导致的社会治理难题。

第三章 殡葬设施布局规划

第9条 殡仪设施规划

(1) 殡仪馆规划

近期（2030年）对殡仪馆进行原址改扩建，远期（2035年）对殡仪馆进行用地扩展和提质增容。

(2) 殡仪馆服务网点规划

保留现状小榄镇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第 10 条 骨灰安葬设施规划

(1) 市级城市经营性骨灰安葬设施

规划控制开发经营性公墓 1 处，为现状中山市福荫园。

(2) 镇（街）级公益性骨灰安葬设施

规划保留镇（街）级城市公益性骨灰安葬设施 5 处，分别为南区街道公益性公墓、小榄镇公益性公墓、小榄镇骨灰馆、石岐街道万福园、三角镇静安楼。

规划扩建镇（街）级城市公益性骨灰安葬设施 6 处，分别为中山市仙鹤园、大涌镇祥安仙福园、中山市静安馆、沙溪镇福泽园、神湾镇思亲园、坦洲镇长青楼。

规划新增镇（街）级城市公益性骨灰安葬设施 10 处，分别为古镇镇福安园、三乡镇福德园、五桂山街道公益性骨灰堂、港口镇公益性骨灰堂、南朗街道公益性公墓、南头镇公益性骨灰堂、东凤镇公益性骨灰堂、横栏镇公益性公墓、板芙镇公益性公墓、阜沙镇公益性骨灰堂。

(3) 村级公益性骨灰安葬设施

规划新建村（居）级公益性公墓 1 处，为南朗街道榄边村莆山先人安置地。

第 11 条 生态安葬设施规划

规划建设生态安葬设施 16 处，均为复合设置型，其中，市级生态安葬设施 1 处，复合设置建设于中山市福荫园，镇（街）级生态安葬设施 15 处，分别复合设置建设于港口镇公益性骨灰堂、五桂山街道骨灰堂、南朗街道公益性公墓、中山市仙鹤园、中山静安馆、三角镇静安楼、东凤镇公益性骨灰堂、古镇镇福安

园、横栏镇公益性公墓、沙溪镇福泽园、大涌镇祥安仙福园、坦洲镇长青楼、三乡镇福德园、板芙镇公益性公墓、神湾镇思亲园。

规划新建 1 处林葬复合建设区，指不改变林地用途前提下，同时进行林木培育和殡葬安置的土地复合利用模式。

第四章 规划实施机制

第 12 条 坚持殡葬服务公益属性

坚持基本殡葬服务公益属性，进一步加大群众殡葬基本服务的减免力度，扩大惠民服务项目范围。

第 13 条 积极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扎实开展文明治丧活动，严格按照规范丧事活动提倡文明治丧通告、通知要求，禁止在限定区域主次干道从事出殡漫游、绕行及燃放烟花爆竹、抛撒纸钱、鼓号奏乐、路祭念经等殡仪活动。

全面提升集中办丧服务，禁止在居民住宅区、广场、公园、街道、学校等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搭设灵棚、摆设花圈和念经做道场等殡仪活动。

逐步深化丧葬习俗改革，将殡葬移风易俗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和美丽乡村建设之中，把规范治丧写入村规民约或社区公约。

第 14 条 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

控制公墓传统墓穴建设，现有公墓中新开发墓区和新建公墓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100%；公益性公墓独立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5 平方米，合葬墓

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8 平方米（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推广使用卧碑，规格、样式保持基本统一；墓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65%；经营性公墓需配套建设公益性骨灰堂，提供的骨灰寄存格位不少于经营性墓穴（位）总量的 50%，在经营性公墓内不得建造宗族墓地，安葬骨灰的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推广使用卧碑。

中山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年)

中山市殡仪设施布局规划图



| 序号 | 规划名称 | 所在镇街 | 级别 | 设施类型 | 经营性质 | 规划类型 | 占地面积(公顷) | 备注 |
|----|-------------|------|-------|---------|------|------|----------|--------------|
| 1 | 中山市殡仪馆 | 东区街道 | 市级 | 殡仪馆 | 公益性 | 规划新建 | 4.06 | 年遗体处理量具为2.7万 |
| 2 | 小榄镇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 小榄镇 | 镇(街)级 | 殡仪馆服务网点 | 公益性 | 现状保留 | 1.71 | 不承担火化功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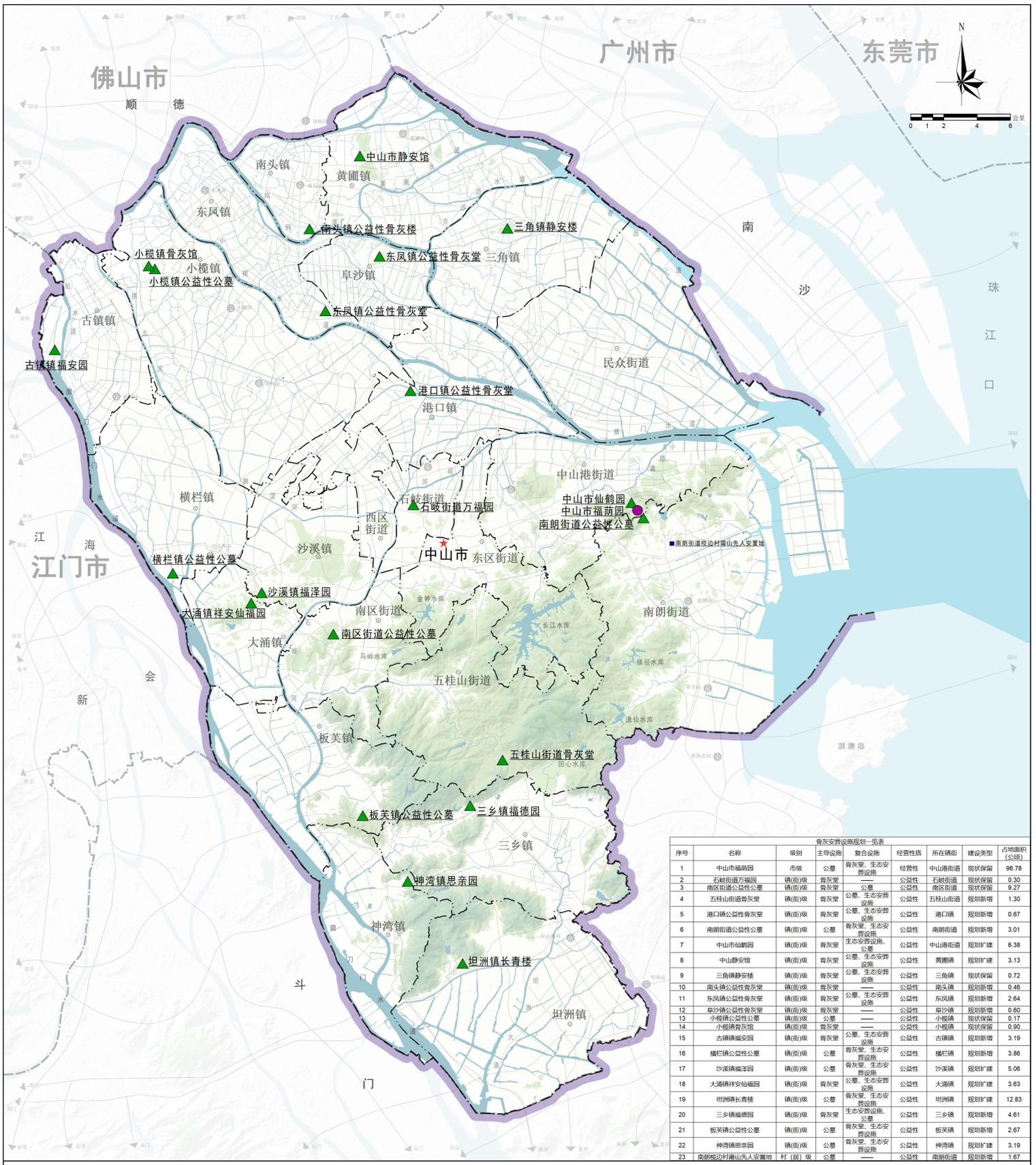
注：殡葬设施具体名称以民政部门的殡葬服务许可证批复为准。

- 图例**
- 市界
 - 镇(街)级行政中心
 - 镇街界线
 - 市级殡仪服务设施
 - 镇(街)级殡仪服务设施
 - 陆地水域
 - 海域
 - ★ 地级行政中心

注：本图行政界线来源于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仅作参考，不作权属争议的依据。

中山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年)

中山市骨灰安葬设施布局规划图



注：殡葬设施具体名称以民政部门的殡葬服务许可证批复为准。

注：本图行政界线来源于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仅作参考，不作权属争议的依据。

中山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

中山市生态安葬设施布局规划图



注：殡葬设施具体名称以民政部门的殡葬服务许可证批复为准。

注：本图行政界线来源于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仅作参考，不作权属争议的依据。